

司法询价报告书

鲁产权询〔2018〕714号

- 一、委托方：齐河县人民法院
- 二、受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 三、询价标的物：齐河县北国之春小区13号楼1单元2001号房产{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1311070031361号}及储藏室（房号13-1-165号）
- 四、法院委托编号：（2018）鲁1425执询价19号
- 五、委托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六、询价执行单位：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七、询价执行单位产生方式：本着出具询价报告快速、有效、低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当事人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介机构名册及司法辅助机构合作的机构名单中协商选取。
- 八、询价结果：910000元（包括储藏室价值）
-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6个月，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评估公司询价报告及资质材料。



齐河县人民法院
司法询价委托函

(2018)鲁1425执询价 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杨美玉与高伟伟离婚纠纷一案 [案号为(2016)鲁1425执1497号], 因执行拍卖需要, 现向你公司咨询被执行人高伟伟下房产及储藏室的市场价格。

询价标的物: 位于齐河县北国之春小区13号楼1单元2001号的房产及储藏室。

- 附: 1、权属证明
2、其他相关资料

联系人: 刘保国

联系电话: 13853483336



司法询价告知书

(协商/轮序/法院指定)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山东省高院指定的司法辅助委托机构,现接受齐河县人民法院委托,对查封的被申请执行人高伟伟名下的房屋及储藏室(位于齐河县北国之春小区13号楼1单元2001号的房产及储藏室)进行询价,本次由(申请人及被执行人协商/轮序/法院指定方式)确定一家评估机构进行询价,该评估公司为省高院备案、且同意按照法院要求提供询价服务的机构。具体如下:

一、本次进行询价的评估公司: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费用缴纳及相关事项

1、当事人双方对上述内容无异议,将询价服务费按标准支付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固定项目的询价费用在确定评估公司后由申请人预付;整体项目需由申请人在询价前,按照项目原值缴纳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在出具询价报告前根据项目所询价值采取不计利息多退少补的方式结算询价服务费。

2、标的情况说明:开发用途为小区住宅的房产、车辆属于固定项目;经营性房产、土地及其他属于整体项目。

本次项目属于: 1、固定项目 2、整体项目。

3、账户信息：户名：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户：
30205336000253；开户行：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三、说明

无论询价标的物是否成功拍卖，询价服务费不予退还。

当事人对上述内容无异议，签字确认：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

被执行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注)申请执行人在因在北京已通过短信通知其选择评估机构，被执行人高伟伟已通过法院笔录明确其选择的评估机构，双方均选择的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后附短信通知及法院笔录。

鉴证人：刘保元

年 月 日

拟拍卖房地产询价报告书

德大正询字【2018】第3-9号

一、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二、估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价时点：2018年7月24日

四、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3、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
- 4、评估人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五、房地产概况：

估价房地产位于齐河县坤华路以西，永乐大街以南北国之春一期。

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201311070031361号，房屋所有权人：高伟伟、杨美玉；房屋坐落：齐河县坤华路以西，永乐大街以南北国之春一期；产别：私有房产；幢号：13，房号：一单元2001号，结构：钢筋混凝土；房屋总层数：地上27层，地下1层，所在层数：20层；建筑面积：113.47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86.08平方米，层高2.9米；储藏室建筑面积7.19平方米，房号13-1-165号；土地使用年限自2012年12月30日至2082年12月30日，设计用途：住宅。

六、估价方法：比较法

七、估价结果：91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八、报告有效期：评估有效期为6个月，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19年1月23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684800729D 1-1

名称 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德城区湖滨中大道13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1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它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鹏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30047

单位名称：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4-22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王鹏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6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国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001028

单位名称：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赵国强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赵国强
37001028

打印时间：2016年7月2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